

云南开放大学

关于评选表彰 2014 ~ 2015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、 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深入推进素质教育，激励学生健康成长、成人和成才，培养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高校工委、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评选表彰高校 2014 ~ 2015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现将我校 2014-2015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的评选表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领导

为加强对我校评优表彰工作的领导，确保本次评选表彰工作顺利开展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激励先进，鞭策后进，形成良好的学风、班风、校风，根据《学生管理办法》（滇电大〔2010〕367 号）文件规定，由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本次评优表彰工作。

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成立专门评优表彰领导小组，切实加强领导，认真组织开展本学院评选工作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评选表彰范围为我校 2015 年 6 月底以前在籍的全日制高职学生和学

生班集体。

三、评选标准

(一) 三好学生

认真学习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拥护党的基本路线，热爱祖国、遵纪守法，模范执行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；积极投身实现“中国梦”的伟大实践；具有正确的生命观、生存观、生活观；勤奋学习、成绩优异。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，身心健康、意志坚强；热爱集体和社会工作，有团结协作精神，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、公民道德意识和社会适应能力。

(二) 优秀学生干部

具备三好学生的基本条件，政治思想良好、团结协作、以身作则，是联系服务同学的桥梁纽带；热心为集体工作，为同学办实事，工作积极肯干，有工作实绩，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，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；所担任的职务应该是班级或班级以上的学生干部。

(三) 先进班集体

有朝气蓬勃、积极上进、乐于助人、遵纪守法、集体观念强、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；有勤奋、严谨、求实、创新的优良学风；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和个人卫生；积极开展和参与“中国梦”和“云南青年志在四方”主题教育活动；组织学生参加体育锻炼和志愿者公益活动，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四、评选名额

先进个人名额按学院在校生数 5‰的比例推荐，其中“三好学生”占 4/5，“优秀学生干部”占 1/5；先进班集体按在校生人数 5000~10000 人的学校推荐 6 个。近三年来获省级文明学校称号的高等院校，先进个人比例可在原基础上增加 1‰；“先进班集体”可在原基础上增加 1 个名额。

各学院名额分配如下：

学 院（部门）	三好学生	优秀学生干部	先进班集体
机电工程学院	9	2	1
经济与管理学院	7	2	1
城市建设学院	6	1	1
化学工程学院	4	1	1
光电工程学院	3	1	1
文化旅游学院	3	1	1
传媒与信息工程学院	2	1	1
国际交流学院	1		
网络与成人教育学院	1		
校团委		1	
学生纪律督查大队		1	
合计	36	11	7

五、评选办法

（一）评选要求

1、各学院要严格坚持评选条件，做到有据可查，确保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同时，坚持标准、按照程序，评选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五天。使评选推荐过程成为学生自我教育、树立集体观念、增强荣誉感和进取精神、相互学习的过程。评选应面向全体学生，不得集中在毕业班。

2、学院推荐的省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须从上学年评出的校级三好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先进班集体中推荐产生。

3、各学院要分类别、按比例做好评选申报工作，超比例多报者，一

经核实，全部上报材料不予受理；上报材料不合格者，按弃权处理。因学院未按规定上报材料影响学校评选或学生稳定的，由学院承担责任，并在下次评优中相应减少名额。

（二）评选程序

1、班级评选推荐。允许学生自荐参加评选。各学院要制定评选方案，公开分配评选名额。在评选前向全院师生公布评选名额、评选条件和评选办法。被评选的学生必须由所在班级学生提名，由班主任会同有关任课教师进行资格审核。对审核具备资格的人选，由所在班级的全体学生进行民主评议，然后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测评，并当场公布测评结果。民主测评必须超过本班学生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得票多的学生入选。

2、学院评选推荐。学院对推荐的学生进行评审，并在各学院张榜公示无异议后报学生工作处。各学院要严格掌握评选标准，履行民主程序，凡没有经过公开民主程序上报的或在评选过程中营私舞弊的，一经发现，将取消有关学生和班级的评选资格。

3、学校评选推荐。由学校评优领导小组对推荐人选进行评审，学生处对评审推荐结果汇总并张榜公示一周，无异议后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上报省委高校工委大学生工作部。

（三）评选材料报送

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表必须如实完整填写，由学生本人及班级按一式两份填写；参评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的学生需提交学院统一格式打印并盖章的在校期间成绩单一份；各学院汇总后将推荐材料与学院推荐汇总表（纸质版、电子版）于2015年

4月24日前报学生处教育管理科。逾期不报的，按弃权处理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 评选出的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由省委高校工委、团省委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状，并下发表彰决定予以表彰。

(二) 各学院要通过开展评优表彰工作，加强对先进典型的学习、宣传，促进我校“三风”建设，营造良好的学风、校风、教风，努力抓好学生德育工作。要注意总结经验，完善措施，使评选表彰活动深入、持久、健康地开展下去。

(三) 学生处将通过学生工作管理群上载相关文件内容和各评优表格，请各学院自行下载表格填报（注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适当调整，但请勿改动表样）。

(四) 联系人：李怡老师

联系电话：0871-65936177，15887811129

- 附件：1、云南开放大学 2014~2015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推荐表
2、云南开放大学 2014~2015 学年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
3、云南开放大学 2014~2015 学年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
4、云南开放大学 2014~2015 学年省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总表（样表）



附件 1:

云南开放大学 2014 ~ 2015 学年省级三好学生推荐表

学院					专业				班级				
姓名			性别			民族			政治面貌			职务	
学习 成绩	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					学年考查课合格率							
主要表现 及事迹													
班主任 (辅导员) 意见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学院意见	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			
学生工作 处意见	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学校 审批	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

备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学生工作处留底，一份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附件 2:

云南开放大学 2014 ~ 2015 学年省级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

学院					专业				班级	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政治面貌		职务		
学习 成绩	学年考试课平均成绩				学年考查课合格率					
主要表现 及事迹										
班主任 (辅导员) 意见	签字: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
学院意见	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					
学生工作 处意见	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学校 审批	盖章 _____ 年 月 日				

备注: 本表一式二份, 一份学生工作处留底, 一份记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附件 3:

云南开放大学 2014 ~ 2015 学年省级先进班集体推荐表

学院:

班级:

班级主要 先进事迹			
学院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	
学生工作 处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	学校 审批	盖章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学生工作处留底，一份学院留底。

附件 4:

**云南开放大学 2014 ~ 2015 学年省级 “三好学生”
“优秀学生干部” “先进班集体” 推荐总表 (样表)**

推荐单位							
推荐名单	三好学生 (共 人)	姓名	性别	民族	年级	班级 (请写全称)	
	优秀学生干部 (共 人)						
	先进班集体 (共 班)	年级	班级 (请写全称)				
推荐单位意见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right: 50px;"> 签章 年 月 日 </div>						

备注: 1、此表可根据学院实际进行调整, 但表样不变。

2、此表请将纸质和电子文档一起报学生工作处。